# 枞阳县钱桥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产生多余红砂岩

# 拍卖须知、规则

**1、标的物的有关事项：本次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事先仔细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状况，对有关事项详细咨询，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视为已认可标的物现状，如因情况不清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委托方和拍卖方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品质担保责任。竞买人请仔细阅读本场拍卖会《拍卖须知、规则》，了解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为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2、**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标的序号①：1、枞阳县钱桥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产生多余红砂岩（上桥头大塘、董庄大堰）拍卖，标的位于钱桥镇西北方向约4.0公里，北纬30度59分35.62秒、东经117度13分4.35秒。钱桥至其林省道S335从边上通过。标的序号②：1、项目区位于钱桥镇西北方向约4.0公里，北纬30度59分35.62秒、东经117度13分4.35秒。钱桥至其林省道S335从边上通过。

3、拍卖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30分。

4、拍卖网址：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http://ggzyjyzx.tl.gov.cn/）。

5、拍卖方式： 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30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最高竞价者成交，买受人与拍卖人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请各位竞买人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

6、竞买人在获取登录账号及密码后，自行保管，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登录竞价等情况，所造成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7、标的以现状为准，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及岩层种类仅供参考，拍卖成交后，土石方量不再另行丈量。

8、依据委托方枞阳县钱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6地质队出具的《枞阳县钱桥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产生多余红砂岩土石方估算说明（上桥头大塘、董庄大堰)》，评估对象为挖方产生的多余红砂岩，数量为54486立方米；依据委托方枞阳县钱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6地质队出具的《枞阳县钱桥镇抗早应急水源工程产生多余红砂岩土石方估算说明(徐家大泊、许庄小塘、黄楼沙塘)》，评估对象为挖方产生的多余红砂岩，数量为54910立方米。

9、拍卖成交后，标的以现场现状交付。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账户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2万元，成交总价款的资源税由买受人须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税务部门缴纳。

11、在开挖、取运等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买受人在标的物移交后15天内完成土石方的开挖、取运工作。如逾期未能完工的，按5000元／天的标准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取运土石方期间若遇连续降大雨天气或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买受人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委托方酌情给予顺延。

13、买受人取运土石方过程中不得损坏所经过的道路，若有损坏由买受人按原道路设计标准进行修复，费用和安全自行承担；若买受人在一个月内未按原道路设计标准进行修复的，委托方自行组织修复，修复的工程费用由委托方从买受人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4、买受人在付清拍卖成交总价款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工程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资源税缴款凭证与委托方签订《土石方开挖、取运合同》，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按标的现状移交。

15、买受人按规定付清各款项后，凭盖章生效的《土石方开挖、取运合同》办理竞买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16、违约责任：如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当日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成交价款、工程履约保证金、资源税、佣金，不与委托方签订《土石方开挖、取运合同》均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2万元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7、因拍卖纠纷引起的诉讼由枞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了本场拍卖会的《拍卖须知、规则 》，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遵守《拍卖须知、规则》中的各项条款并签字认可，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诚桥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